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3-B146-11

修正案号: 39-1074

- 一. 标题: 改装前后厕所的烟雾警告喇叭
- 二. 适用范围:

所有装有Hosiden Besson Limited公司生产的Cybertone型烟雾警告喇叭的BAe146-100A,-200A和-300A系列飞机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.FAA AD 93-16-11 修正案 39-8669
- 2.英宇航改装服务通告 SB.26-32-36128A (1992 年 4 月 30 日颁发)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了防止厕所内的失火不能被及时发现和扑灭,除非已事先完成,要求完成以下工作:

在本指令生效后五个月内,按照英宇航1992年4月30日颁发的改装服务通告SB. 26-32-36128A,对装于前后厕所内的烟雾警告喇叭进行改装。

五. 生效日期: 1993年10月13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3年10月8日

七. 联系人: 孟惠民

民航总局航空器适航司 4012233-8987